

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暨
附表一及附表七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，前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9325555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案業報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同意備查，並指示行政院有關單位對本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所提意見，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；本施行細則係依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；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0 日修正「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第五點對建物部分拆除者應給予門面修復費用。

本施行細則，共計二十八條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條修正，為因應本府所屬部分一、二級機關名稱變更自治法規配合修正案，前於 101 年 8 月 9 日修正，惟將第一款第四目「使用執照」誤植為「使執照」，本次一併修正。
- 二、第六條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檢討修正第一項「核備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- 三、第七條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檢討修正第一款及二款「核備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四、第十八條修正建物部分拆除門面修復費用計算方式及名稱。本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近年來使用上，似有未盡完善之處，本次配合中央基準修正，將本條文及附表七併同修正，並予以正名。

五、附表一及附表七配合修正。